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駱慧慧  
電話：05-5523228  
電子郵件：ylhg70118@mail.yunlin.gov.tw  
傳真：05-537160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二字第10478003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單位確實依營造業法第11條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，勿使非法越區營業之土木包工業成為得標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104年2月6日審雲縣三字第104000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11條規定：「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、縣(市)地區以外，越區營業者，以其毗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為限。前項越區營業者，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及嘉義市，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、縣(市)；澎湖縣、金門縣比照高雄市，連江縣比照基隆市。」邇來發現部分機關學校決標予非法越區營業之土木包工業，違反前開法令規定，爰請各單位注意防範。
- 三、各單位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時，如允許土木包工業投標，請加註(限登記地址為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者始得投標)，避免廠商或機關人員因不熟悉營造業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致發生違法得標之情事。



四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加強查核各單位  
有無落實營造業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  
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電子公文  
2015-03-11  
08:36:57

裝



訂

線

